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  
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二卷 .....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5
第三卷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恒运中心 401-2 房</u> 联系人： <u>曾工</u> 电话： <u>1371037556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黄埔区开发区开泰大道归谷科技园 C2 栋 11 楼</u> 联系人： <u>冯小姐</u> 电话： <u>020-3835363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 信誉要求： /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试验检测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响应偏离表”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生产承包费单价 1582.5 元/吨（干基）（含税），（污泥干基量计算以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确认的结算量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b>2、成本警戒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即 1345.13 元/吨（干基）（含税）。</b></p> <p>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方案组织架构、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 万元</u></p> <p>缴纳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注：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6 款。</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递交方式：（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2)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a>)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a href="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a>)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3、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  /  </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要求：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开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的通知》。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 <b>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b>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p>(7)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8)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p>
10.2	<u>送达</u>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u>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资格情形</u>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u>中标候选人公示要 求</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6	<u>否决投标条款</u>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gzgzy.cn">http://www.gzgzy.c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7	其他	<p>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运行维护保证金	运行维护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u> 运行维护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汇票、支票、现钞、转账、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u> 运行维护保证金金额为：¥400 万元。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价[2002]1980 号规定计费并下浮率 86%，由招标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b>招标代理机构</b> 以公对公转账（电汇）支付。
10.1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11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招标人以干化车间现状（包括硬件及其附属的软件等）移交中标人进行承包生产。鉴于干化生产可能需采用一定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中标人在投标前应全面清楚的掌握干化车间生产现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生产设施应用专利或专有技术导致设备的运行、维护、修理存在的问题及限制等），应自行识别所采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的设备、药剂等，由中标人自行向专利权人或合法承销商购买，并保证生产运营满足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要求，全力保证项目污泥干化达到《PPP 协议》的技术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第 10 条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对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专利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招标人主张权利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因此耽误本项目正常生产，否则导致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考核招标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该项全部损失。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生产承包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承诺书；
- (9) 响应偏离表；
-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3.5.3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提供）；

3.5.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②若方案部分得分相同时，则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方案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b>①投标人声明、②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③承诺书、④响应偏离表</b>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B. 服务方案部分： <u>50</u> 分； C. 投标报价： <u>100</u> 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50%+ 投标报价得分×50%。（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b> 在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招标控制价×8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招标控制价×8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少于三个，则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5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见后附件一；
-----------	--------------------	--------

## 附件一：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或环境类专业且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在10年（含）以上，得10分；</p> <p>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或环境类专业且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在5年（含）-10年以下，得5分；</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或环境类专业且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在5年以下，得3分。</p> <p>注：生产运营管理经历从毕业证日期起算，专业以毕业证为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前3个月其中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文件，如《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证书（如资格证书、安全证书等）如有有效期限的，必须为有效期内；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10分。</p>
--------------	-----------------------	----------------	--

		<p>运营人员配备情况 (12分)</p>	<p>1、投标人拟派生产运营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环境类专业且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经验在10年（含）以上，得4分；投标人拟派生产运营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且具备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环境类专业且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经验在5年（含）-10年，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生产运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机电、环保、化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名或以上，得2分；1名，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派生产运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有安全员资格证书3名或以上的安全员，得2分；配备有安全员资格证书2名或以下的安全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固体废物处理工上岗证或电工证的，9名或以上得4分；4-8名得2分；3名或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材料加盖公章和三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经历从毕业证日期起算，计算至今。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毕业证或学位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前3个月其中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文件，如《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资格证书和安全证书必须为有效期内；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	--	---------------------------	--

		<p>类似项目生产运营业绩（污泥处理）（17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在执行的合同污泥处理量大于 17 吨/日（干基）污泥处理工程，每个业绩得 3 分；生产运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或在执行的合同污泥处理量小于或等于 17 吨/日（干基）污泥处理工程，每个业绩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和合同复印件，自营单位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中关于污泥处理设计规模的文件和自营承诺函（盖章），业绩为干化技术服务或运营承包服务类。同一建设地点的同一执行方的业绩合并计算为一个业绩。</p> <p>本项最多得 17 分。</p>
		<p>质量监测（5分）</p>	<p>投标人具有较强污泥检验检测能力，配置有专门实验室且配置了污泥检测仪器的得 3 分，配有化学检验员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实验室仪器清单、实物照片及有效发票证明资料和化学检验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其中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文件，如《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生产运营企业资质（6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认证体系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p>
<p>2.2.4 (2)</p>	<p>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50分)</p>	<p>重难点分析应对（10分）</p>	<p>1、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要保证系统稳定达标生产，为此要制定专项生产运营方案。</p> <p>2、专项生产运营方案要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性好，对污泥正常生产的影响降到最低。</p> <p>3、对本项目其他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p> <p><b>【优】</b>得[10-7)分，<b>【中】</b>得[7-4)分，<b>【差】</b>得[4-0)分</p>
		<p>检修组织设计（10分）</p>	<p>1、检修作业制度完善。</p> <p>2、生产检修人员安排合理，高技能人才充足。</p> <p>3、检修设备设施齐全、合理。</p> <p>4、检修作业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完整、针对性强。</p> <p><b>【优】</b>得[10-7)分，<b>【中】</b>得[7-4)分，<b>【差】</b>得[4-0)分</p>

		生产运营组织设计（10分）	<p>1、生产运营组织机构完整。</p> <p>2、生产运营人员安排合理，高技能人才充足。</p> <p>3、准备投入的生产运营辅助设施齐全、合理。</p> <p>4、生产运营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完整、针对性强。</p> <p>【优】得[10-7)分，【中】得[7-4)分，【差】得[4-0)分</p>
		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健康措施（5分）	<p>1、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健康生产运营目标明确。</p> <p>2、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质量、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健康生产运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作业环节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措施先进可靠。</p> <p>【优】得[5-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p>
		生产资料管理方案（5分）	<p>1、管理制度完善、规范。</p> <p>2、资料管理人员配置充足，管理经验丰富。</p> <p>【优】得[5-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p>
		应急预案（5分）	<p>1、应急组织机构完整。</p> <p>2、生产运营期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3、培训演练安排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优】得[5-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p>
		技术创新方案（5分）	<p>1、技术创新人员配置完整。</p> <p>2、技术保障响应时间短，保障措施全。</p> <p>3、技术创新思路新、针对性强。</p> <p>【优】得[5-4)分，【中】得[4-2)分)，【差】得(2-0)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得分扣至0分止）
2.2.4 说明	<p>说明：</p> <p>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须按评分标准和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资料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B) \times 50\% + C \times 50\%$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服务内容：根据招标人项目需求，将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西区、东区、镇龙 3 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泥干化车间生产发包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按《PPP 协议》所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污泥厂内干化责任和义务。

（二）期限需求：三年，服务期起止时间暂定为：

6.1 西区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生产承包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共三年；

6.2 东区水质净化厂生产承包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共三年；

6.3 镇龙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生产承包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共三年；

具体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招标控制价：生产承包费单价 1582.5 元/吨（干基）（含税）。

（四）项目实施地点：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镇龙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车间。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生产承包服务要求：负责承担为合格完成厂内污泥干化责任及义务必须开展的工作包括不限于：

1) 配置具有相应资质且数量合理的生产运行、检修、管理人员进场开展污泥干化生产及管理，其中直接参与生产运行操作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

2) 对招标人派遣人员的技术培训指导并纳入中标人项目一体化管理，安排其参与生产运行；

3) 专用设备、非专用设备、高压电气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特种设备及计量设备等生产运营涉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及维修；

4) 药剂供应、卸货、储药装置定期清洗、药剂调配（投标人所使用的药剂若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品或剧毒品，必须提供对应的有效的《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及有效的易制毒备案证明）；

- 5) 落实现场安健环管理措施;
- 6) 技术及设备研发;
- 7) 干化生产车间建构筑物的日常修缮;
- 8) 绿化草坪的保养及修剪。

具体范围详见《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的承包内容。

特别说明：招标人以干化车间现状（包括硬件及其附属的软件等）移交中标人进行承包生产。鉴于干化生产可能需采用一定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中标人在投标前应全面清楚的掌握干化车间生产现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生产设施应用专利或专有技术导致设备的运行、维护、修理存在的问题及限制等），应自行识别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的专利技术和专有的设备、药剂等，由中标人自行向专利权人或合法承销商购买，并保证生产运营满足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要求，全力保证项目污泥干化达到《PPP 协议》的技术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第 10 条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对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专利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招标人主张权利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因此耽误本项目正常生产，否则导致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考核招标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该项全部损失。

## （二）生产设备维护维修及药剂等服务的效果要求

（1）污泥产量要求：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 3 个污泥干化项目生产设备维护维修及药剂服务的效果为确保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 3 个污泥干化项目的每月日均污泥干化处理能力达到各污泥干化项目的设计处理规模，具体如下：

- ①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项目 11 吨/日（干基）；
- ②东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项目 13 吨/日（干基）；
- ③镇龙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项目 12 吨/日（干基）。

（2）污泥的出泥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的要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 PPP 协议变更，则相应调整）。

- ①含水率：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 $30\% \leq \text{含水率} \leq 40\%$ ；
- ②减量比：相对于含水率 80%的污泥，处理后的污泥量减量比（质量）为 60%以上；

③pH 值：处理后的污泥 pH 值为 6-12；

④重金属含量：处理后的污泥重金属含量不高于处理前的污泥重金属含量，以污泥干基计；

⑤氯离子含量：处理后的污泥氯离子含量在绝干污泥的 0.55%以下；

⑥污泥颗粒度：处理后的污泥颗粒度为 30mm，筛余量为 20%；

(3) 成品泥检测流程和方法：

①西区水质净化厂、东区水质净化厂、镇龙水质净化厂 3 个污泥干化项目中标人各自单独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泥质检测资格的检测报告。

②所有样品均由双方共同取样留样（双方各留 1 份，送检 1 份），按《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 PPP 项目合作协议》第 47.2 的规定进行检测。

(4) 检测周期：

①日常检测：每一运营日，中标人应允许招标人采样人员任何时间进行泥样采集。招标人检测当日的进、出泥指污泥含水率、PH 值，记录进泥量和污泥外运地磅重量。；

②定期抽检：每一运营月，中标人将委托具有泥质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两次污泥的泥质检测，具体项目包括污泥含水率两次、PH 两次、重金属一次。检测的具体时间由中标人安排；

③不定期监测：招标人将委托具有泥质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对排放污泥和污染物排放进行不定期的泥质监测，具体项目包括污泥含水率、PH、重金属、废气排放、氯离子、颗粒度、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废水排放。检测的具体时间由招标人安排；

如果中标人对上述检测结果（含水率、减量比除外）有异议，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均认可并不得提出异议。

三、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费用结算及支付（具体以《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为准）：

(一) 付款及计价方式：污泥干化生产在承包期间，承包费按季度支付。招标人按照中标人当季度污泥实际处理达标的泥量减去中标人当季度实际处理达标的污泥对应的干化添加物质量进行计算生产承包费（以干基计算）并向中标人支付。即甲方当季度应支付的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费=（乙方当季度污泥实际处理达标的泥量（干基）- 乙方

当季度实际处理达标的污泥对应的干化添加物质量)×当时适用的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费单价—乙方当季度应被扣减的违约金(如果有)—当季度实际使用水、电费。

在每季度第一个月5号前中标人应将上季度干化污泥泥量、上季度污泥干化添加剂实际使用量及承包费用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报告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申请生产承包费的相关资料并经核实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提交支付当季污泥处理服务费的申请。在招标人收到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当季污泥处理服务费,并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必要申请付款程序所需资料,甲方根据2.6款核实无误后五(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2.4款约定向中标人支付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费用。具体要求按《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规定。

(二)根据《PPP协议》54.3款规定,超额承担污泥处理的,中标人按招标人实际收到的污泥处理量的处理费用,等比例减收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费用。

(三)中标人污泥处理量的计量,按照各厂安装的地磅进行计量,地磅需经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检验合格,至少每三个月由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招标人和中标人联合对地磅进行一次校验和测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费支付的干化污泥计量(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中提及支付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费的计量均以此为准)为:中标人当期污泥实际处理达标的泥量减去当期污泥干化添加剂实际使用量,最终以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实际认可并支付污泥干化处理费的干化污泥量为准(干基)

#### 四、生产运营组织方案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生产运行操作规范、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生产安全管理标准等要求。

###### 二、具体要求

1、按本项目规定的要求,编制出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安排,在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期内完成污泥干化生产任务。

2、发挥技术优势，优化管理水平。安排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高素质的工人参加本项目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优化生产管理，充分发挥中标人在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

## 第二节 运营要求

###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要求

为把好污泥干化生产承包质量、安全、产能关，确保污泥干化生产达标达产，要求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对污泥干化生产实行高效益、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建立健全的运营组织管理机构。

### 二、运营要求

本项目生产运营主要要点如下：

-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
- 2、投入现代化的设备；安排技术能力强的人员参加生产；
- 3、合理的运营方案和先进的生产组织。
- 4、生产过程要求

A、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地方生产规范要求、生产承包服务合同约定及本项目 PPP 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干化生产。

B、根据运营进度计划，编制材料订购、质量检测、测试，确保材料质量和供应的计划。

C、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法，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生产安全持续稳定。

### 三、生产运营主要目标

- 1、质量目标：确保生产成品泥质量指标 100%合格。
- 2、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健环管理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3、环境目标：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4、管理目标：生产全过程管理规范，高效。
- 5、技术目标：持续进行技术更新，保持生产技术先进、节能、高效。

## 第三节 主要运营组织要求

一、项目生产运营中，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的要求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要

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的各项规程,要注意落实下列各点中的技术措施。实行目标管理,明确总目标为合格。

(1) 成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全面质量和管理小组。

(2) 制定检修作业管理制度明确检修生产运营并认真落实技术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3) 建立生产资料管理制度,确保管理资料规范、完整。

(4) 建立健全检查和检验制度。

(5) 对生产运行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6)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7) 重难点分析应对及技术更新。运营过程中要保证现有系统的正常生产,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技术分析,对本项目生产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相应对策,对策的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结合生产要求开展技术更新。

(8)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质量、安全、文明生产运营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质量、安全、文明生产运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特别是在典型作业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措施先进可靠。

(9) 应急预案。结合项目特点,分析辨识危险源(包括安全风险、环境风险等),预测可能出现的险情及紧急情况,并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该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应急抢险材料、物资、机械设备(包括备品、备件等)的准备和保证措施等。应急组织机构要完整,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0) 根据生产运营管理要求,开展技术及安健环培训及考核,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进行。

特别说明:需求书与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一致时,则以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为准。

注:本方案只是列举了部分典型的运营要求,除应执行本项目运营组织设计方案(概要)外,应参照国家等现行有关规定、PPP项目合作协议、本项目生产承包服务项目合同及生产运营管理标准作进一步完善。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响应偏离表
-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费的单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2) 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报价书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报价说明

1、在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后，我方对\_\_\_\_（项目名称）\_\_\_\_ 投标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干基）（大写：\_\_\_\_\_），具体详见报价明细。

2、所有附件均为我们投标报价书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招标单位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价或招标单位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的约束。

3、本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报价		备注
生产承包费（含税）	大写：	单位：元/吨（干基）
	小写：	
生产承包费（不含税）	大写：	单位：元/吨（干基）
	小写：	
税率		单位：%

**注：1、本项目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含税报价均包括本项目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报价将同时进行调整。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text{投标报价（不含税）} = \text{投标报价（含税）} / (1 + \text{税率})$ 。

4、报价以人民币（元/吨干基）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工作 3~10 年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三)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提供）

(四)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六、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一)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 七、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项目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本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八、承诺书

### (一)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 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若我司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项目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下述标准和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将该附件填写盖章后，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三）现场勘察承诺书

#### 现场勘察承诺书

致：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4-2027 年度西区、东区、镇龙污泥干化车间生产承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中，我方自愿参加踏勘现场并自行搜集所需的基础资料，详细深入了解掌握干化生产承包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及限制条件（包括硬件及软件内容），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未参加踏勘现场，视为自愿放弃踏勘，其所有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将该附件填写盖章后，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九、响应偏离表

### 合同书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合同书 条目号	合同书 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响应偏离情况进行填写，如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本表可留空，但须按以下要求签名或署印、盖章并填写日期），如有偏离，则需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2. 投标人如弄虚作假，或在获得中标资格后，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合同书的全部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在此声明：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委托人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委托人要求 条目号	委托人要求 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响应偏离情况进行填写，如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本表可留空，但须按以下要求签名或署印、盖章并填写日期），如有偏离，则需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2. 投标人如弄虚作假，或在获得中标资格后，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在此声明：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